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500)

## 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可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在適當欄內以「✓」標示的指示就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或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若未有給予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啓剛先生為董事。		
	(b) 重選Dorian Barak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董事。		
	(d) 重選許興利先生為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5.	給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7.	批准建議採納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		
8.	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注意：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號。若在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則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如未有就有關決議案在適當空格內加「✓」號或填上擬投之票數，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送達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簽署人必須在修改之處簡簽作實。
11. 上文僅概述決議案內容。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12. **本表格僅供登記股東使用。若 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份是經由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或其他代理人(在下文各稱為「中介人」)持有，則本表格僅供 閣下作參考，** 閣下如對出席大會及／或在會上投票表決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
13.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處理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包括拒絕任何未完全填妥、填寫不當、無法閱讀或難以確認股東所作委任的意向或如有關委任內容與相同股東(或代表相同股東)提交的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所抵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或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註明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啟)。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